

##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对 2020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 带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228 号）和带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4900 号），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主要内容及专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指出：“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2 所述，新宏泽股份公司与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就江苏联通纪元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及由此引致的股权回购纠纷，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达成调解协议，该民事调解书所及调解事项尚在执行过程中，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董事会对上述带强调事项无保留审计意见的说明如下：

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审慎性原则，为公司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228 号）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了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公司与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就联通纪元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及由此引致的股权回购纠纷，已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并出具《民事调解书》【(2020)粤 03 民初 678 号】及相关法律文书。截至目前，《民事调解书》【(2020)粤 03 民初 678 号】尚在执行过程中，公司会积极跟进该调解书后续执行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 二、关于“带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主要内容及专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指出：

“本次鉴证业务中，我们注意到新宏泽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

下缺陷：

（一）新宏泽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告对子公司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失去控制，新宏泽股份公司在对子公司的管控中存在缺陷。

（二）新宏泽股份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和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张宏清、肖海兰、夏明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83 号）、《关于对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张宏清、肖海兰、夏明珠、李艳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75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警示函指出新宏泽股份公司在公司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问题，新宏泽股份公司在重大诉讼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存在缺陷，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董事会对上述带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说明如下：**

公司董事会基本同意《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缺陷，并将其包含在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公司董事会已针对上述事项积极落实整改。

公司现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加强款项收付方面的稽核力度，进一步充实审查力量。

（二）加强账实核对工作，进一步明确相关记录的处理程序，完善岗位责任制，以使存放于仓库及外地中转库存货的变动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三）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四）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组织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五）加强对并购项目的尽职调查，规范公司并购投资项目决策行为，防范并购风险，同时并购完成后，加大整合力度，委派相关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并管

控印章，控制收购项目的经营和财务风险。

（六）完善对控股子公司管控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强化对子公司的监督检查，以保持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七）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业务能力，同时提高公司管理层法律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要求，全面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说明。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